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不涉及光伏产业相关业务。

●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6%。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和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12月21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不涉及光伏产业相关业务。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自2021年12月15日至21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33.52%,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2.7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4.41倍,最新市净率2.5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19.7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21.34倍,最新市净率1.96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生产经营风险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毛纺和热电,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在埃塞设立了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埃塞公司”),阳光埃塞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复工复产时间不确定。如阳光埃塞公司后期能够进行复工复产,则该投资事项不存在减值;如因当地政治局势等原因,导致阳光埃塞公司无法复工复产,则该投资事项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175,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066,712	99.9792	108,780	0.02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066,712	99.9792	108,780	0.02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066,712	99.9792	108,780	0.020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175,49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372,672	99.7439	108,780	0.2561	0	0
2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2,372,672	99.7439	108,780	0.256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372,672	99.7439	108,780	0.2561	0	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2,481,45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元超、黄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由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或“第二申请人”)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申请人”,第一、第二申请人以下合称“申请人”)成立专项工作组已就宝龙环保业绩补偿事项与承诺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器”或“第一被申请人”)、丁苑林(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密集地进行了多轮谈判和协商,双方未就业绩补偿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该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共同签署了《仲裁和解协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裁决书》,编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387号。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全文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仲裁和解协议》和《关于DS20191844号案件仲裁费的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同意将其在第二申请人中持有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一申请人,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转让的股权数量为255.53万股,持股比例为20%;第二被申请人转让的股权数量为46万股,持股比例为3.6%;

(三)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如按照上述第(二)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则第一申请人不再要求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四)各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缴纳上述各事宜中涉及的税费(如有);

(五)本案仲裁费和保全费为人民币1,208,676元,由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各承担50%,第一被申请人应负担的该笔款项从第二申请人应付给第一被申请人的分红款中扣除;

(六)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203,676元,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该笔款项的分担已在上述第(五)项中予以处理;

(七)本裁决未尽事宜,各方均应按照《仲裁和解协议》和《关于DS20191844号案件仲裁费的协议》履行;

(八)本案未进行审计和笔迹鉴定,第一被申请人预缴的审计费人民币462,000元,以及第二被申请人预缴的笔迹鉴定费人民币11,500元和实际费用人民币20,000元,均由仲裁委员会予以退回。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定。由于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是否会按照《裁决书》的要求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关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387号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

1、工程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暂估价为:人民币338116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包含: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50.9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52.83万元,具体按批复初步设计单价下浮),下浮1.80%,最终以第三方审核认定的施工总价乘以(1-1.80%)得出。

2、勘察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概算)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14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工程保险费暂估135.85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及11月3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1)。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签约合同价:

(1)工程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暂估价为:人民币338116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包含: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50.94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52.83万元,具体按批复初步设计单价下浮),下浮1.80%,最终以第三方审核认定的施工总价乘以(1-1.80%)得出。

(2)勘察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概算)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14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工程保险费暂估135.85万元。

3、工程地点:玉溪市华宁县。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4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多方筹措,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地方财政预算资金以及上级补助资金等。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合同前述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③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④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⑥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⑦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③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⑤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⑥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⑧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⑨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⑩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7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800股	106,800股	2021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6,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6,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101,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106,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8,200	-106,800	6,10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3,962,139	0	2,253,962,139
股份合计	2,260,170,339	-106,800	2,260,063,5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5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余奕宏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余奕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	0.0354%	其他方式取得:3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余奕宏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余奕宏	10,500	0.0118%	2020/6/11-2020/7/10	17.30-20.50	2020年5月2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余奕宏	不超过:7875股	不超过:0.0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股	2022/1/13-2022/7/1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余奕宏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余奕宏承诺,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余奕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土地收储事宜,精细钢绳拟与江阴中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力)签署《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天电力最迟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建于润华路厂房的光伏设备全部拆出并搬离润华路厂房, 精细钢绳整体打包一次性补偿给中天电力共计人民币1,65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签署《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为此,2021年11月30日,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利港街道”)签署了《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经协商,利港街道要求精细钢绳明确太阳能发电租赁问题处理方案后,再继续推进拆迁工作。

精细钢绳与江阴中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电力”)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精细钢绳向中天电力出租其位于润华路的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运行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租赁期限为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25年。

为加快推进精细钢绳土地收储和拆迁事宜,精细钢绳与中天电力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了《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中天电力最迟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建于润华路厂房的光伏设备全部拆出并搬离润华路厂房,精细钢绳整体打包一次性补偿给中天电力共计人民币1,650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中天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富澄路10号

3、成立日期:2016-09-12

4、法定代表人:吴磊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UA0G0X

8、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核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天电力位于润华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中天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

1、根据《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因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需要,江阴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拆迁甲方位于江阴市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及之上的工业房产(以下合并简称为润华路厂房)。

2、按照甲乙双方于2016年9月29日共同签订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精细屋顶协议》),因甲方需限期内将润华路厂房之上的所有设备设施限期拆除搬离,并将润华路厂房腾空交付给当地政府,为此,乙方名下润华路厂房屋顶光伏电站(乙方名下所有与该屋顶光伏电站的设备设施,以下简称光伏设备)报废,所有设备设施需全部拆除搬离。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因搬迁导致光伏设备报废,一次性补偿给乙方共计人民币165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拆除及搬离的“光伏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并由乙方自行处置,其中产生的废物,由乙方负责清理或处理。

3.根据甲方向当地政府腾空并交付润华路厂房的计划时间表,乙方确保安全情况下,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光伏设备”全部拆除并全部搬离润华路厂房。拆除费用与安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支付光伏电站补偿款5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1150万元,收款后乙方出具现金收据。如甲方需开具